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演洲河位于海口市东部，属市级河流，发源于琼山区三门坡镇加令村，流经琼山区三门坡镇、美兰区大致坡镇、三江等镇流入东寨港出海，流域总面积253km²，海口境内236km²，干流全长55.77km，均位于海口市境内，其中马兰沟、陈土坑水沟、南洋河、连胆渠等5条属跨市（文昌、海口）一级支流，上游为文昌市，来水汇入演州河。演州河下游设有演州河口国考断面，水质目标为III类，是海南省海口市重点攻坚断面。

2. 目前演州河口断面水质尚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月均值水质超III类占比高达59.26%，尤其丰水期水质明显恶化。另根据2023年支流水质监测数据，演州河中下游段陈土坑水沟、南洋河、溪尾沟和岐山头沟等4条支流水质长期为V类甚至劣V类，河流污染严重。总体上看，演州河口断面距稳定达III类目标还有较大差距，丰水期水质超标风险仍较大。

3. 考虑到演州河流域涉及文昌、海口两市，且干流上下游跨区，支流水质差，污染来源和贡献不清晰，跨界责任不明，缺少全流域的系统性治理方案，尚未形成全流域统筹协调、共保联治的水污染治理格局。基于流域农业面源负荷量大面广、环保基础设施不完善、跨界支流协调治理难度大、污染贡献量占比责任不明等现状，为保障海口市演州河水质持续改善、按期达标，海口市需开展演州河流域水环境系统调查与污染源精准解析，摸清演州河主要污染源及排放特征，厘清跨界污染贡献，研究下游潮汐对演州河口国考断面影响，以演州河口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为核心，提出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任务清单及图件，及时提出优化建议，推动演州河河口国考断面稳定达标。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2,930,000.00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	----	------	--------	------	----	------	------

1	1	海口市演州河水环境调查与系统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C07010100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项	1	否	不分包
---	---	------------------------	----------------------	---	---	---	-----

四、技术商务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演州河流域水环境问题现场排查。安排技术团队在短时间内依据现场排查、无人机排查、现场对接等方式，开展演州河水环境问题摸排，从技术方面及时发现问题，并将相关问题分类整理上报，形成演州河流域水环境巡查报告，识别流域水环境现场影响的环境问题，梳理问题分类，细化问题类别，为演州河水环境治理提供基础资料。服务期间，提供至少 1 名项目组成员常驻海口负责项目推进。

(2) 演州河流域污染源空间分布调查及核算。在流域基本信息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以生活污染源、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源和非点源等演州河流域内主要污染来源因素，分析海口市演州河流域主要污染源构成，识别重点污染源，重点污染区域，研判影响水环境问题来源的主要影响因素。

(3) 演州河跨界主要支流及干流污染物通量监测。以海口市演州河流域内主要一级支流，跨市（文昌、海口）一级支流，干流上下游等为主要水文水质观测点位，拟分别在枯水期、丰水期开展 2 次连续水文、水质观测，调查内容包括水位、流速、流量、水体主要污染物指标等；结合社会经济、污染源等数据，系统核算各片区汇水量及污染物通量平衡关系，厘清文昌、海口对演州河污染贡献占比及跨界污染责任、识别重点污染区域和重点污染支流、为建立全流域的三维水环境数学模型提供同步水文水质数据。

(4) 海口市演州河流域水环境模型构建。根据演州河流域干支流水环境调查水环境问题诊断和识别结果，建立凤潭水库至入海段三维水动力和水质模型，以反映污染物排放量与国控断面等控制断面的水质响应关系，模拟下游潮汐对演州河口国考断面影响，开展不同情境下污染排放与潮汐影响对水质影响的判断。

(5) 编制海口市演州河流域水环境调查与系统分析技术报告。在《演州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等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捋清治理思路和落实治理任务，进一步细化能落地的方案措施。一是针对现场情况跟踪排查及污染源分析等内容确定演州河主要成因；二是根据干流及重点交界支流开展针对性治理，核定跨界支流

污染影响；三是识别主要面源污染区域和来源，开展专项整治；四是识别下游区域受感潮影响范围，分析对国考断面的影响；五是谋划生态湿地治理工程削减入河污染负荷；六是建立通量站，提出上下游协助责任划分，协同治水等。同时，基于水环境系统排查分析，谋划入库项目可研报告编制，积极申请中央资金，支持滨州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

2. 进度要求

- (1) 工作合同确定之后，技术单位 1 周内进场开展技术咨询服务；
- (2) 签订合同后 2 周内：完成海口市滨州河流域水环境基本情况调查与资料搜集、分析工作；
- (3)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开展水质数据资料收集，及现场情况调研等；编制海口市滨州河流域水环境巡查报告；
- (4)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完成枯水期（4 月前）滨州河干支流水文水质观测，完成数据分析，同步开展图件绘制等工作；
- (5) 签订合同 4 个月内，完成丰水期（5-10 月间）滨州河干支流水文水质观测，完成数据分析；
- (6) 签订合同 4 个月内，完成滨州河三维水环境模型构建；
- (7) 签订合同 5 个月内，编制《海口市滨州河流域水环境调查与系统分析技术报告》；同步开展报告评审及修改工作；
- (8) 签订合同 5 个月内，协助指导编制滨州河流域治理可研方案编制（9 月前完成入库手续）；
- (9) 签订合同 6 个月内：提交相关图件、现场巡查报告等其它资料。

3. 成果要求

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海口市滨州河流域水环境调查与系统分析技术报告》；
- (2) 海口市滨州河流域水环境巡查报告；
- (3) 海口市滨州河流域污染物通量观测与水环境形势分析报告；
- (4) 海口市滨州河入库项目可研报告；
- (5) 现场巡查报告、相关图件、汇报材料及业主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二）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生效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3. 合同履行地点（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提交相关图件、海口市演州河流域污染物通量观测与水环境形势分析报告、海口市演州河流域水环境巡查报告等；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海口市演州河流域水环境调查与系统分析技术报告》，谋划的演州河流域治理项目进入省级项目储备库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3）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中标通知书。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5. 其他相关要求

（1）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和合同的要求等。

（2）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所提供的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管理项目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做好保密工作，对收集的资料严密保管，确保资料安全完整，防止丢失泄密。

(4) 在外调研、作业和项目进行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工作安全等有关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本项目所有安全及保障措施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